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,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 優質公民,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,特定訂本原則。
- 二、學校編班(科、組)作業,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,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,引導 其發展多元智能,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,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 尊重,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,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,由校長 擔任主任委員,辦理學生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作業。
- 四、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作業規定,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各班級人數,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;班級師資之配置,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 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,應依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、組)及教學。
- 七、除前點所定之學生,得依S型排列、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- 八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,得依其選修課程(學程)之差異,進行編班。
- 九、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,認定學生有轉班(科、組)需求者,於 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,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,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,得 為學生辦理轉班(科、組)。
- 十、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,學校編班(科、組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,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,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。

- 十一、 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,將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,修正時亦同。學校應於開學前,將前項辦理情形,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十二、 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相關資料至少五年,以備查考。